股票代碼：996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7 億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7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7 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4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014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71483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三)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70%，乙類：固定年利率 1.70%，丙類：固定年利率 1.81%。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

(一)用途：甲類及丙類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乙類綠色債券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廠房設備。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為降低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風險；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67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50 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十一、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十二、本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50,000,000	0.05%
現金增資	378,223,174,300	78.82%
盈餘轉增資	50,294,209,270	10.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1,132,616,430	10.65%
合 計	479,900,000,000	100%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主辦承銷商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8 號 4 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奕任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簽證律師姓名：郭惠吉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253748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06 號 9 樓之 4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奕任、陳俊光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副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蔡志孟　　電話：(02)23666271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電子信箱：u910707@taipower.com.tw

公司債服務專線電話：(02)23666815~23666817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1
貳、發行辦法.....3
參、資金用途.....4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14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15
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34
附錄二、董事會決議錄.....45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799 億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電話：(02)23651234
設立日期：35 年 5 月 1 日	網址：http://www.taipower.com.tw	
上市日期：無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54 年 10 月 9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總　經　理　王耀庭	發　言　人：蔡志孟　職稱：專業總管理師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53169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奕任、陳俊光	電話：(02)81016666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　-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2 年 6 月 29 日 評等等級：twA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評等等級：twAAA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任期：2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5.90% (11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95.90% (共同代表經濟部)	董事	林子倫	95.90% (共同代表經濟部)
常務董事	王耀庭	〃	董事	江雅綺	〃
常務董事	林法正	〃	董事	莊銘池	〃
常務董事	張添晉	〃	董事	郭曉蓉	〃
常務董事	周霞麗	0%（獨立董事）	董事	羅翠玲	〃
董事	劉嘉雯	〃	董事	游政達	〃
董事	劉志文	〃	董事	楊振雄	〃
			董事	黃文峯	〃

持股超過 10%股東

經濟部	95.90%

各發電廠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　址	電話
協和發電廠	基隆市文化路 80 號	(02)24248111
珠山分廠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99 之 9 號	(0836)26715
桂山發電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翡翠分廠	新北市新店區龜山里桂山路 37 號	(02)26667223
林口發電廠	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139-1 號	(02)26062221
石門發電廠	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石門寮	(03)4712020
大潭發電廠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電廠路 1 號	(03)4733777
通霄發電廠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	(037)752054
卓蘭發電廠	苗栗縣卓蘭鎮景山里電廠 1 號	(04)25921293
萬大發電廠	南投縣仁愛鄉親愛村大安路 1 號	(049)2974166
大觀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明潭巷 73 號	(049)2774016
明潭發電廠	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民權巷 125 號	(049)2776605
大甲溪發電廠	台中市和平區天輪里東關路二段 89-1 號	(04)25941574
台中發電廠	台中市龍井區麗水里龍昌路 1 號	(04)26302123
曾文發電廠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133 號	(06)5752034
高屏發電廠	高雄市美濃區獅山里竹門 20 號	(07)6851079
南部發電廠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5 號	(07)3367801
大林發電廠	高雄市小港區鳳森里大林路 3 號	(07)8711151
興達發電廠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興達路 6 號	(07)6912811
東部發電廠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	(03)8350161
蘭陽發電廠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電力路 25 號	(03)9892317
尖山發電廠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9 之 2 號	(06)9920660
塔山發電廠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西海路 1 段 2 號	(082)323053
第一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02)26383501
第二核能發電廠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八斗 60 號	(02)24985990
第三核能發電廠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08)8893470

主要產品：電能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661,872 百萬元 稅前純益：-227,047 百萬元 每股盈餘：-6.86 元（稅後）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67 億元。	
發行條件	5 年期，利率 1.70%；7 年期，利率 1.70%；10 年期，利率 1.81%。(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用途：甲類及丙類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乙類綠色債券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廠房設備。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為降低利率變動及資金調度風險；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為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1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2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一、債券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7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 5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7 億元整，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3 億元整，丙類 10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77 億元整。其中乙類 7 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4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014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71483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三、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間：

甲類：發行期間為 5 年期，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17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乙類：發行期間為 7 年期，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19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丙類：發行期間為 10 年期，自 112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 1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甲類：固定年利率 1.70%；乙類：固定年利率 1.70%；丙類：固定年利率 1.81%。

七、還本方式：各年期均為為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 100 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 託 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三、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本公司債乙類係為取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之債券，所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依112年7月5日華總一經字第11200056581號總統令及經濟部106年9月6日經營字第10602612690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充實營運資金為新臺幣12,400,000千元，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為新臺幣259,715,210千元，合計新臺幣272,115,210千元。
3. 資金來源：
   (1)本次發行112年度第6期公司債總額新臺幣167億元，以支應本計畫之112年第4季資金所需。
   (2)本次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差額將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安置地點：

計畫項目	安置地點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花蓮縣萬榮鄉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石門水庫、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彰化縣線西鄉及芳苑鄉、雲林縣臺西鄉及臺中市清水區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彰化縣鹿港鎮外海
綠能第一期計畫	全台各地擇優處所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桃園、彰化地區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地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地區

註：以上計畫皆為綠色投資計畫。

5.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甲類及丙類)	112年第4季	12,400,000	-	-	-	12,400,000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乙類)(明細如下表)	112年12月~122年12月	259,715,210	-	-	-	4,30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項　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259,715,210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112年12月	710,59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22年12月	9,596,238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13年10月	2,730,06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13年6月	3,470,000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14年12月	57,323,960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3年12月	9,162,200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14年12月	60,679,149
新興計畫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20年12月	60,598,40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114年12月	55,444,597

註：1.以上計畫皆為綠色投資計畫。

2.各計畫項目之預定完成日期及所需資金總額，係參照本公司111年11月25日第784次董事會通過之112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內容。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67 億元整，分為甲類、乙類及丙類 3 種。甲類為新臺幣 47 億元整，乙類為新臺幣 43 億元整，丙類為新臺幣 77 億元整。債券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3.公司債票面利率	甲類：固定年利率 1.70%；乙類：固定年利率 1.70%；丙類：固定年利率 1.81%。
4.公司債期限及還本付息方式	各年期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各期應償付之本金及應付之利息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由本公司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7.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債未償還之數額為新臺幣 5,027 億 6,500 萬元。

規定項目	內容說明
8.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章程核定股份總數為 600 億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9.9 億股，已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4,799 億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1.資產總額：2,529,131,692,290 元 2.負債總額：2,320,440,734,503 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208,690,957,787 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置於本公司供查閱，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承銷及應募等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本公司 111 年 11 月 25 日第 784 次董事會議事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67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萬元，按面額發行，並採委託承銷商洽商銷售及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無擔保公司債，有助於鎖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及銀行對公司授信額度限制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進而強化財務結構，且部分資金將用於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資本支出，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公司債之利率係採固定利率，相較於銀行借款，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並增加籌措資金管道，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合理。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目前本公司長、短期資金之籌資方式，以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為主，其他方式為輔。未來除將負債比率控制在可接受範圍以維持財務永續外，將視市場利率走勢及資金狀況，以長、短期借款相互配合機動調整，妥善運用各項調度工具以降低利息支出。此外，以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為資金調度來源不影響公司股權，因此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	1. 不影響公司股權，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3. 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作業成本及再融資風險高。 2. 利率隨市場波動，利率風險較高。
發行公司債	1. 不影響公司股權，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 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3. 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

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項　　目	預計效益		
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內　　容	淨尖峰能力 (MW)	年發電量 (百萬度)	投資報酬率 （%）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0.748	16.89	2.33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6.347	170.058	1.97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2.858	74.61	3.0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3.10	151.28	2.43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7.67	1,170.00	4.65
綠能第一期計畫	24.18	285.2	2.0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 配合政府離岸風電目標於 2025 年達 3GW 裝置容量及林前院長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會議裁示，期能於 2025 年前提供 6GW~10GW 併網容量，因此編擬本計畫。有關本計畫提供併網容量如下說明： (1) 桃園地區 於 2025 年約可提供 1.14GW 併網量。 (2) 彰化地區 提供彰一(甲)開閉所、彰一(乙)開　閉所、彰工升壓站及永興開閉所等併接點，其中 2021 年提供 1GW、2023 年 0.5GW、2024 年 1GW 及於 2025 年可提供 4GW。本計畫合計可提供桃園及彰化地區 7.64GW 併網容量。 2. 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 3. 資金成本率：1.8527%。 4. 現值報酬率(IRR)：本計畫財務淨現值為 -119.67 億元(流出)，無法求得內部報酬率。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 本計畫係針對離岸風電併網點進行相關之加強電力網工程，以達成在不影響電網安全前提下，滿足離岸風力區塊開發政策及開發業者併網之目標。 2. 工程完成後，可增加 10GW 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GW 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3. 投資回收年限：無法回收。 4. 資金成本率：1.55%。 5. 現值報酬率(IRR)：本計畫財務淨現值為 -77.84 億元(流出)，無法求得內部報酬率。		

項　　目	預計效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本計畫可促成太陽光電發電使用。

註：以上各計畫資料係依本公司111年11月25日第784次董事會通過之112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內容。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

本公司未來預計還本數		償還計畫
年度	金額(億元)	
112年	78.35	將由本公司各年度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按年列入年度預算按期償付。
113年	534.10	
114年	611.50	
115年	901.85	
116年	708.85	
117年	791.50	
118年	420.50	
119年	421.00	
120年	119.00	
121年	137.00	
122年	243.00	
124年	61.00	

註：截至112年11月21日止之統計。

②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167億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2年6月30日止，個別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5,486,158千元。

④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4季	12,400,000	-	-		12,400,000

⑤申報年度(112年)及未來一年度(113年)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請參閱第12至13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本公司為因應用戶先用電後收款產生之應收帳款，依據用戶用電種類訂定賒銷條件，並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欠款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強化應收帳款之收款效率，避免呆帳發生。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本公司應付帳款係依據採購契約約定之付款條件辦理；如契約未約定時，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之一條文之付款規定辦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112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臺幣185,061,825千元，113年度預計資本支出計畫新臺幣255,317,353千元。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財務槓桿：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鎖定中長期利息費用於目前相對低檔的利率水準，預估可降低未來利息費用負擔逐漸增加的風險。

B.負債比率：透過發行公司債來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應付款項，即將流動負債轉為長期負債，故負債比率不受影響。

④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如未來利率走勢上揚，將提高資金成本，在市場利率相對低檔時，藉由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鎖定固定資金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B.增加籌措資金管道，降低銀行對公司授信額度限制所造成之資金調度風險，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①必要性：重大資本支出為本公司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之用，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故有其必要性。

②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或融資方式支應。

③效益：配合政府政策開發電力，以因應電力成長需求，充分電力供應。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 本期公司債乙類7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綠色債券說明

1. 本期綠色債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4月19日證櫃債字第1120003014號函及112年10月5日證櫃債字第1120071483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2. 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投資規模甚大且建設期間長，故需透過多次籌資以支應所需資金，截至本期綠色債券發行前，已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再加計本次發行之額度，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綠色投資計畫	發行綠色債券已籌金額累計	112-6 期綠色債券預計投入金額	合計綠色債券預計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總規模
1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377,545	5,296	382,841	710,592
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70,890	4,004	74,894	9,596,238
3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567,401	122,005	1,689,406	2,730,066
4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707,003	57,694	1,764,697	3,470,000
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3,088,705	307,675	3,396,380	57,323,960
6	綠能第一期計畫	796,978	11,298	808,276	9,162,200
7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4,539,787	1,625,544	16,165,331	60,679,149
8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7,987	72,918	80,905	60,598,408
9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4,727,641	2,093,566	6,821,207	55,444,597
合計		26,883,937	4,300,000	31,183,937	259,715,210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期初現金餘額(1)	2,193,000	17,141,000	5,928,000	32,565,142	3,460,142	9,204,142	5,369,142	2,243,142	2,454,142	1,940,142	2,781,500	2,353,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48,090,000	44,778,000	51,988,000	48,067,000	54,090,000	63,460,000	70,166,000	78,870,000	81,655,000	80,467,000	66,581,000	54,309,000
其他營運收入	2,621,000	1,588,000	3,009,000	4,939,000	3,021,000	51,715,000	2,013,000	2,819,000	2,526,000	1,643,000	1,635,000	2,416,000
合　計	50,711,000	46,366,000	54,997,000	53,006,000	57,111,000	115,175,000	72,179,000	81,689,000	84,181,000	82,110,000	68,216,000	56,725,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燃料支出	37,505,000	51,056,000	39,568,000	44,536,000	35,653,000	42,781,000	42,991,000	48,558,000	40,293,000	40,470,000	38,080,000	39,126,000
用人費用	4,064,861	2,552,171	2,552,171	2,552,171	4,626,930	2,552,171	4,197,083	2,552,171	2,552,171	2,552,171	3,675,079	2,552,17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2,989,139	26,325,829	33,104,829	18,023,829	33,372,070	33,407,829	38,938,917	36,010,829	30,350,829	28,429,829	32,045,921	26,918,829
財務費用	2,152,000	544,000	991,000	1,417,000	1,664,000	1,204,000	3,270,000	1,546,000	1,107,000	1,578,000	1,377,000	1,747,000
購建固定資產	13,070,000	7,571,000	15,817,000	13,166,000	13,232,000	17,209,000	12,175,000	15,015,000	15,114,000	15,176,000	16,517,000	18,867,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89,781,000	88,049,000	92,033,000	79,695,000	88,548,000	97,154,000	101,572,000	103,682,000	89,417,000	88,206,000	91,695,000	89,211,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9,881,000	88,149,000	92,133,000	79,795,000	88,648,000	97,254,000	101,672,000	103,782,000	89,517,000	88,306,000	91,795,000	89,311,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6=1+2-5)	(36,977,000)	(24,642,000)	(31,208,000)	5,776,142	(28,076,858)	27,125,142	(24,123,858)	(19,849,858)	(2,881,858)	(4,255,858)	(20,797,500)	(30,233,00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149,900,00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還)款	19,477,000	11,473,000	(86,221,000)	(24,513,000)	50,584,000	(41,253,000)	20,006,000	2,857,000	925,000	(6,435,910)	19,150,500	14,244,500
公司債發行	20,800,000	0	0	22,100,000	0	19,400,000	0	21,950,000	0	15,150,000	0	16,700,000
公司債(償還)	0	0	0	0	(10,900,000)	0	(4,000,000)	(4,600,000)	(1,700,000)	(1,775,000)	(6,100,000)	(4,635,000)
長期借(還)款	13,741,000	18,997,000	(5,858)	(3,000)	(2,503,000)	(3,000)	10,261,000	1,997,000	5,497,000	(1,732)	10,000,000	5,500,000
合　計	54,018,000	30,470,000	63,673,142	(2,416,000)	37,181,000	(21,856,000)	26,267,000	22,204,000	4,722,000	6,937,358	23,050,500	31,809,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141,000	5,928,000	32,565,142	3,460,142	9,204,142	5,369,142	2,243,142	2,454,142	1,940,142	2,781,500	2,353,000	1,676,500

11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期初現金餘額(1)	1,676,500	2,426,000	3,988,500	2,583,000	2,005,000	2,223,000	1,920,000	2,782,000	2,220,500	2,225,500	3,002,250	2,353,0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營業收入	58,898,000	54,331,000	54,609,000	59,254,000	63,838,000	63,129,000	71,993,000	90,000,000	87,731,000	88,823,000	74,421,000	60,060,000
其他營運收入	1,915,000	1,766,000	2,361,000	2,667,000	1,959,000	2,093,000	2,008,000	2,461,000	2,022,000	2,078,000	1,980,000	2,942,000
合　計	60,813,000	56,097,000	56,970,000	61,921,000	65,797,000	65,222,000	74,001,000	92,461,000	89,753,000	90,901,000	76,401,000	63,002,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燃料支出	36,389,000	37,900,000	35,742,000	38,665,000	37,854,000	40,268,000	45,536,000	46,134,000	42,427,000	40,535,000	39,808,000	38,511,000
用人費用	4,274,313	2,667,442	2,667,442	2,667,442	4,871,367	2,667,442	4,406,477	2,667,442	2,667,442	2,667,442	3,830,622	2,667,442
營業成本及費用	33,195,687	25,109,030	31,223,425	24,790,355	33,315,616	27,076,205	46,280,663	33,292,656	28,046,948	37,124,575	37,821,682	33,970,145
財務費用	3,283,000	880,000	971,000	2,092,000	1,215,000	1,508,000	3,286,000	1,635,000	1,202,000	1,745,000	1,537,000	2,179,000
購建固定資產	14,378,000	13,221,000	21,093,000	17,082,000	17,255,000	20,164,000	16,117,000	19,426,000	20,913,000	20,048,000	20,629,000	29,408,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91,520,000	79,777,472	91,696,867	85,296,797	94,510,983	91,683,647	115,626,140	103,155,098	95,256,390	102,120,017	103,626,305	106,735,5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1,620,000	79,877,472	91,796,867	85,396,797	94,610,983	91,783,647	115,726,140	103,255,098	95,356,390	102,220,017	103,726,305	106,835,587
融資前現金餘額(6=1+2-5)	(29,130,500)	(21,354,472)	(30,838,367)	(20,892,797)	(26,808,983)	(24,338,647)	(39,805,140)	(8,012,098)	(3,382,890)	(9,093,517)	(24,323,055)	(41,480,58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50,000,000	50,000,00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還)款	11,375,500	1,242,972	(978,633)	(39,802,203)	26,231,983	16,158,647	31,465,140	1,132,598	(14,791,610)	3,770,767	6,576,055	13,327,337
公司債發行	22,000,000	0	0	22,000,000	22,000,000	0	22,000,000	0	22,000,000	0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債(償還)	(1,900,000)	0	(4,700,000)	(9,400,000)	(7,800,000)	0	(15,900,000)	0	(1,700,000)	(1,775,000)	0	(10,235,000)
長期借(還)款	(19,000)	24,000,000	(11,000,000)	0	(11,500,000)	10,000,000	4,922,000	9,000,000	0	10,000,000	0	20,000,000
合　計	31,456,500	25,242,972	33,321,367	22,797,797	28,931,983	26,158,647	42,487,140	10,132,598	5,508,390	11,995,767	26,576,055	43,092,33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26,000	3,988,500	2,583,000	2,005,000	2,223,000	1,920,000	2,782,000	2,220,500	2,225,500	3,002,250	2,353,000	1,711,750

肆、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新臺幣壹佰陸拾柒億元整，分為甲類 5 年期、乙類 7 年期及丙類 10 年期 3 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玟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3　0　日

伍、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黃進明

日　期　：112 年 11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張　雲　鵬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俊宏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許道義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程明乾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朱士廷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姜克勤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佩君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經理　尚瑞強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林寬成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莊順裕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陳勝宏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利明献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蔡明興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曹為實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羅瑞燕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112年度第6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董事長　許慈美

日　期　：112年12月6日

許慈美

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壹、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概述

本公司身為國營公用事業，肩負穩定供電、友善環境與維持合理電價之使命，作為臺灣產業發展幕後推手，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趨勢及能源轉型政策，本公司持續精進環境、社會、治理(ESG)三大面向，以長遠眼光擘劃永續經營與發展。為更能聚集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設定有「永續電力提供者」、「智慧電網領航者」、「智能生活服務者」、「友善環境行動者」及「企業社會責任實踐者」等 5 大永續發展圖像，並聯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DGs)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訂出本公司永續策略及目標，且逐年追蹤達成狀況，勾勒本公司永續發展藍圖。

為落實本公司「永續電力提供者」永續發展圖像，制定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擴大無碳能源開發之策略，本公司將持續扮演綠能發展領頭羊之角色，除水力發電擁有近百年歷史外，近年在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亦有完整開發計畫，並投入新興領域如地熱與生質能研發，繼續致力於提升再生能源發電比例，期許能夠為用戶帶來更低碳、更永續的電力。

因此，為能順利推動各項綠能發電計畫，以有助減少 CO_2 排放，提升環境改善效益，本公司希冀藉由發行綠色債券為計畫募資，同時借助綠色債券之影響力，彰顯本公司對環境友善所作之努力。此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響應綠色金融，期盼發行綠色債券能為投資人開闢參與綠色投資之管道盡份心力。

貳、投資計畫依循標準

本份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係依循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BP)，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依下列四大應記載事項訂定本次綠色債券投資計畫內容，並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一、綠色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三、資金運用計畫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參、投資計畫內容

一、綠色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效益評估

本公司擬就綠色債券所募得資金用於進行中之綠色投資計畫，共計 10 項，各項計畫皆屬具環境正面效益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且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類別之綠色投資計畫，其計畫項目、內容及其預期環境效益，分述如下表說明：

計畫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利用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現有水力相關設施，再增設取水口、引水路、前池、溢流道、暗渠、水輪發電機組等相關水力發電設施，設置乙座小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為 3.5 千瓩。	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8,597 公噸。(年發電量 16.890 百萬度)

計畫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本計畫擬於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中上游河床標高約 398 公尺處，設置高約 6~13 公尺之攔河堰，設閘門蓄水，有效容積 83 萬立方公尺，經長約 6 公里之地下頭水隧道，引水至萬里溪下游左岸半地下電廠發電，廠內裝設豎軸法蘭西斯式水輪發電機組 2 台，總裝置容量 49 千瓩。	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86,560 公噸。(年發電量 170.058 百萬度)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規劃第一期 7 處小水力廠址辦理石圳、集集南岸沉砂池、集集南岸新建段九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號、集集南岸新建段十一號、集集南岸三、集集南岸四等 7 個小水力計畫，總裝置容量 16.553 千瓩。	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本計畫機組完工商轉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37,974 公噸。(年發電量 74.607 百萬度)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本計畫經以目前市場主流及廠址最佳佈置為考量，規劃於彰工(Ⅲ)設置 4 部、彰化永興 4 部、雲林台西 4 部、彰化崙尾西區 5 部及台中港(Ⅱ)3 部，共計 20 部機組，總裝置容量約為 50.4~51.6 千瓩。	本計畫預計在彰化、台中、雲林等地設置 51.6 千瓩陸域風機，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72,380 公噸。(年發電量 142.201 百萬度)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本計畫依經濟部能源局 104 年 7 月 2 日所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擬於彰化縣外海第 26 號潛力場址設置總裝置容量約 294.5 千瓩之海上風力發電站。	本計畫預計在彰化外海設置 294.5 千瓩離岸風機，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571,098 公噸。(年發電量 1,122 百萬度)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本計畫由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及本公司共同辦理計畫開發，採井廠分營模式共同經營，於宜蘭縣大同鄉鳩之澤溫泉區旁之仁澤 3~4 號井場設置地熱電廠。	本計畫預計在宜蘭設置 0.84 千瓩地熱發電系統，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1,832 公噸。(年發電量 3.6 百萬度)

計畫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綠能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擬興建矽晶型產品為主之太陽光電系統 110 千瓩、陸域風機 48 千瓩以及地熱發電 2 千瓩，總裝置容量約 160 千瓩。	本計畫預計在臺灣本島及離島設置 160 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評估，完工後每年 CO_2 減量為 145,167 公噸。(年發電量 285.2 百萬度)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預計新建超高壓升壓站 1 所、擴建超高壓變電所 1 所及新建 161kV 開閉所 3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5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550.46 回線公里。	加強電力網建設無法直接產生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惟本計畫為桃園、彰化地區離岸風電 7.64 百萬瓩併網之必要工程，可間接帶來 7.64 百萬瓩離岸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 若離岸風力發電 7.64 百萬瓩全數併網，每年 CO_2 減量為 14,582,850 公噸。前述減碳效益係以離岸風電每瓩年售電量參數 3,750 度/瓩及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度推估，實際應以各離岸風電發電計畫為準。

計畫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	預期環境效益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本計畫預計新建 345kV 開閉所 1 所、新建 161kV 開閉所 1 所及新設 345kV 開關場 1 所，總裝設變壓器容量 3,000 千仟伏安，並新擴建輸電線路 469.6 回線公里。	加強電力網建設無法直接產生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惟本計畫為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地區離岸風電 10 百萬瓩併網之必要工程，可間接帶來 10 百萬瓩離岸風電取代火電之減碳效益。 若離岸風力發電 10 百萬瓩全數併網，每年 CO_2 減量為 19,087,500 公噸。前述減碳效益係以離岸風電每瓩年售電量參數3,750 度/瓩及能源局公告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2e/度推估，實際應以各離岸風電發電計畫為準。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1.因應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地區太陽光電業者併網需求興建。 2.配合我國太陽光電設置規模於 114 年達 20 百萬瓩之目標量，已針對政府部門盤點公告太陽光電併網潛力場域及民間業者整合開發熱區動態啟動就近擴充既設電網及長距離延伸電網新設併網點，可提升輸電網裝置容量總計約 10,620 千瓩。	以能源局公告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kg CO_2e/ 度評估，本計畫相關工程裝置完工商轉後可促成太陽光電發電，若輸電網裝置容量 10,620 千瓩全數併網，每年 CO_2 減量為 6,486,696 公噸。(年發電量 12,744 百萬度)。前述係推估促成整體太陽光電可併網量為 10,620 千瓩所可能減少之排碳量，實際應以政府部門與業者太陽光電發電計畫為準。

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友善環境，並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本公司積極推動設置離岸及陸域風力、太陽光電、地熱及小型、微型等再生能源計畫，各計畫除經公司內部投資審議程序外，亦須經相關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始可編列預算，並循預算程序辦理。

經檢視本公司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如附，111 年 8 月 31 日經行政院通過)，其中「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全台小水力發電

第一期計畫」、「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綠能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等專案計畫，以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之「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共計 10 項，因屬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之綠色投資計畫，經按最新能源局公告之 110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9 $kgCO_2e$/度估算，前述計畫(不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及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每年合計可減少約 923,608 公噸 CO_2，對環境具實質減碳效益，爰本(112)年度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將全數用於前述綠色投資計畫。有關各計畫之實施期間、投資總規模及其計畫目的分述如下表說明：

計畫項目名稱	實施期間	投資總規模(新臺幣千元)	計畫目的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註	107~112 年	710,592	配合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利用堰壩水庫、灌溉渠道、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免環評、風險低之簡易水力機組。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註	108~122 年	9,596,238	本計畫可就近提供花蓮地區電源，減少由西部及南部轉供輸電的線路損失，加強花蓮地區供電可靠度，並配合政府開發綠能政策，達成經濟部能源局擬訂「全力推動再生能源」目標。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註	108~113 年	2,730,066	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本公司積極研擬利用水庫堰壩、灌溉渠道及水力電廠等現有設施，設置簡易小水力發電機組。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06~113 年	3,470,000	配合能源政策，開發風力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空氣污染。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08~114 年	57,323,96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開發離岸風場發電，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註	109~112 年	221,00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及「2016 年能源產業技術白皮書」，開發傳統地熱發電再生能源，替代燃油或燃煤，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

計畫項目名稱	實施期間	投資總規模(新臺幣千元)	計畫目的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113 年	9,162,200	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高至 20%，於全臺再生能源適宜場域建置風力、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設施。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7~114 年	60,679,149	提供桃園離岸風力 1.1 百萬瓩及彰化離岸風力 6.5 百萬瓩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14 年全台離岸風力發電遴選及競價 5.5 百萬瓩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12~120 年	60,598,408	提供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及彰化地區離岸風力上岸後之併網點，可增加 10 百萬瓩之併網容量，滿足政府 120 年區塊開發第一階段 9 百萬瓩併網目標及離岸風力業者併網需求。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107~114 年	55,444,597	有效滿足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地區太陽光電業者併網需求。
合　計	-	259,936,210	-

註：水力及地熱發電計畫部分，其 Power density>5W/M^2 且 Electricity generated<100gCO_2e/kWh。

三、資金運用計畫

為支應前述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經參酌本公司業由行政院核定之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長期債務舉借所編預算，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發行綠色債券募得資金運用計畫，並將配合用款時點，分期發行綠色債券籌資。此外，為管控綠色債券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各項投資計畫均於會計帳戶設有專屬之計畫編號，以進行管理及統計其執行情形，並於每月上傳計畫之資金執行數予主管機關。

(一)112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投入各項綠色投資計畫之金額如下表說明，惟實際情況仍視各計畫執行情形而定。

計畫項目名稱	預計投入金額 (新臺幣千元)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30,037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18,735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477,236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489,539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1,450,296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114,898
綠能第一期計畫	1,106,796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5,527,094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197,236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5,588,133
合　計	15,000,000

(二)過去已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

由於各項投資計畫投資規模甚大且建設期間長，故需透過多次籌資以支應所需資金，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透過發行綠色債券支應情形再加計前述 112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投入金額，統計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綠色投資計畫	發行綠色債券已籌金額累計 (截至 111.12.31 止)	112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投入金額	合計綠色債券預計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總規模
1	集集攔河堰南岸聯絡渠道南岸二小水力發電計畫	316,663	30,037	346,700	710,592
2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58,376	18,735	77,111	9,596,238
3	全台小水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1,279,104	477,236	1,756,340	2,730,066
4	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	1,353,011	489,539	1,842,550	3,470,000
5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2,589,114	1,450,296	4,039,410	57,323,960
6	宜蘭仁澤地熱發電計畫	68,965	114,898	183,863	221,000
7	綠能第一期計畫	752,838	1,106,796	1,859,634	9,162,200
8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	10,947,441	5,527,094	16,474,535	60,679,149
9	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第一階段區塊開發)	-	197,236	197,236	60,598,408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綠色投資計畫	發行綠色債券已籌金額累計 (截至 111.12.31 止)	112 年度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投入金額	合計綠色債券預計支應總額	專案投資總規模
10	太陽光電電力網工程	-	5,588,133	5,588,133	55,444,597
合計		17,365,512	15,000,000	32,365,512	259,936,210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綠色債券於櫃檯買賣後，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規定，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綠色債券募集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情形(如：債券基本資料、投資計畫清單及簡介及資金分配情形、未動撥資金管理等)及投資計畫之環境效益(如:再生能源專案數目、估計年度發電量及減碳量等效益衡量指標)。前開報告亦將委由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有關資金運用報告及認證機構所出之評估報告將於前述規定期間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理董事長　曾文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2　日

附錄二、董事會決議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15次(第78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本公司2504會議室

主　席：曾代理董事長文生　　紀錄：蔡文婷　　彭宜君

出　席：張常務董事添晉(視訊出席)、周常務董事霞麗、劉董事嘉雯、劉董事志文、林董事子倫(視訊出席)、江董事雅綺(視訊出席)、莊董事銘池(視訊出席)、郭董事曉蓉(視訊出席)、羅董事翠玲(視訊出席)、丁董事作一、彭董事繼宗、游董事政達(視訊出席)

(出席人數：13人)

請　假：王常務董事耀庭、林常務董事法正（請假人數：2）

列　席：張副總經理忠良、王副總經理振勇、徐副總經理造華、簡副總經理福添、蕭副總經理勝任、江副總經理明德、郭副總經理天合、陳副總經理銘樹、張高級研究員明杰、林專業總工程師武煌、鄭專業總管理師兼企劃處處長慶鴻、綜合研究所鍾所長年勉、董事會檢核室鄭總檢核運和、業務處蔡處長志孟、配電處楊處長顯輝、財務處陳處長麗珍、人力資源處許處長芳玲、法律事務室宋主任祥正、電力調度處葉副處長文松、會計處王處長韻淳、再生能源處蔡處長英聖、工業安全衛生處徐處長進福、董事會秘書室陳主任秘書麗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784次會議紀錄(節錄)

案由：據本公司總管理處簽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擬於112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國內公司債新臺幣1,200億元，擬訂定「112年度公司債發行計畫」，並授權常務董事會在計畫範圍內擇機辦理，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財務處第1118136120號簽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要，擬於112年度發行公司債新臺幣1,200億元。茲為考量資金需求，擬於112年度內，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公司債。

(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種類：國內無擔保或有擔保公司債。
2. 方式：募集發行(公開募集)公司債，或私募普通公司債。
3. 數額：新臺幣1,200億元，授權常務董事會視情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4. 利率：授權常務董事會訂定。
5. 期限：不超過20年。
6. 本息償付方式：自發行之日起每滿6個月或12個月付息一次，採分期攤還或到期一次還清方式辦理。

二、本公司112年度「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如附表。

三、112年度各期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及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授權常務董事會在本計畫核定範圍內訂定，募集發行之公司債並依實際發行金額悉數申請在櫃檯買賣。

四、特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　　曾 文 生

發行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代 理 董 事 長　　曾 文 生

僅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112 年度第 6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